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4,32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二、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质押给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普渡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9,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3%，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0,82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累计质押股份50,82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2%。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